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502會議室

參、主席：連副召集人文娟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紀錄：葉書秀

第一案

案由：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如附件1。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局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6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08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本局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6月辦理成果情形如附件2。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明：

- 一、 依本府107年8月16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71554612號函建議研商基本議案辦理。
- 二、 本局108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6月辦理情形如附件3。

業務單位說明：略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本案很有創意，在未來執行及報告撰寫部分，建議如下：

- 一、 淡水地區的彩繪牆可以和觀光旅遊局聯繫，共同研究日後發展的可能；彩繪圖樣除結合性平外，建議可增加與新北市的連結，讓民眾除看到性平外，也透過一些新北意象看到新北市（例如愛心與企鵝結合、照明燈替換成天燈），另外在未來彩繪牆的宣導上，如果有人物與牆面的合照示意圖，可多找幾組在年齡、性別、角色上不同的組合（例如爸爸與女兒、媽媽牽兒子、兩個女生、兩個男生等等），讓整體更加多元。

- 二、 在報告撰寫部分，有關彩繪草圖檢視、張貼公告及蒐集意見，請釐清相關處理程序及作法(檢視或審查?建議可改為檢視)，使報告內容前後一致。另外FACEBOOK打卡海報請抽換成修改後版本。

決 議：

- 一、 洽悉。
- 二、 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並據以推動後續事項。

第四案

案 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所屬「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檢討說明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稅捐稽徵處)

說 明：

- 一、 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5年5月9日新北人企字第1050824782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各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之原因，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
- 二、 本屆「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06年1月1日起

至108年12月31日止，原簽准由本市李前副市長四川及本局呂前局長衛青分別擔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如附件4)。嗣因107年底市長任期屆滿，原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職務異動，於本年由市長重新指派現任吳副市長明機擔任主任委員一職、現任本局李局長泰興擔任副主任委員一職，任期由108年2月2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三、次查，本屆委員會最近一次召開會議(106年4月18日)時，其委員組成係符合性別比例之相關規定(男性10人，女性6人，女性所佔比率37.5%)，嗣因上述職務異動重新指派，故目前暫未達成規定之性別比例(男性11人，女性5人，女性所佔比率31.25%)。

四、稅捐稽徵處考量該委員會至本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均無需再召開會議，似無改聘委員實益，擬於下一屆委員聘任(109年1月1日)時再行調整委員組成，以符合規定比例。

決議：本案委員會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未符規定，請提案單位於下屆委員聘任時進行調整，並務必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局 109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一案，報
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 依本府107年8月16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71554612號函建議研
商基本議案辦理。
- 二、 本局109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及期程如附件
5。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計畫第3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如果配合市府規定時程，109年擇
定的2案必須提前於108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建議應敘明清楚，108年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後，後續就是影響評估計畫案的執行。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二案

**案 由：研提 109 年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檢視表
及性別統計分析指引資料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庫款**

支付科、財產開發科及會計室)

說明：

- 一、 依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4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080446938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 109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共 2 案如附件 6，分別為：
 - (一)庫款支付科:家庭經濟面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如附件 6-1)。
 - (二)財產開發科: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問卷導入性別多元使用需求調查(如附件 6-2)。
- 三、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由秘書室將電子檔函送本府研考會。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有關「家庭經濟面性別平等宣導計畫」案：

- 一、 本評估案以男女經濟戶長消長情形進行現況描述，但與宣導計畫連結性不足，建議補強發現的問題或想達成的目標，另在性別統計資料部分，目前還在原始階段，建議可再參考其他局處統計資料（如主計處）。
- 二、 建議釐清機關學校員工男女經濟戶長是否確有落差，而且其落差是否在某些年齡層或族群特別明顯，再依統計分析結果規劃宣導對象及方法；另在宣導內容部分，應注意不是只有出錢才是對家

庭有貢獻，出錢或出力都應該被肯定，在未來執行之宣導文字宜多加注意。

- 三、檢視表「1-7計畫依據」應是執行計畫的依據，例如法律、政策、施政計畫，不是執行性別影響評估的簽准依據。
- 四、檢視表「參、問題與需求評估」，建議加強說明本案針對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宣導之背景原因及需求，另機關學校員工有一定薪資架構，其實不太會有性別差異，建議思考其必要性。
- 五、檢視表「6-1經費配置」，因在薪資系統加註宣導標語，建議勾選「6-1-4」執行方式有變，但預算不變；「6-3宣導傳播」建議勾選「6-3-2」，再搭配文字說明，特定對象即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的教職員工；在計畫評核及追蹤列管部分，建議可從執行面來檢視成效（例如每個月發出薪資單達成宣導）。

有關「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問卷導入性別多元使用需求調查」案：

- 一、本案如果是修改問卷內容，建議提供修改前後的版本對照，並說明修改之處；如果是改變分析的方法，建議敘明具體的項目，以清楚呈現本案推動的重點。
- 二、在問卷內容基本資料部分：
 1. 建議避免詢問太多不必要或敏感的個資及私人細節（例如姓名、

電話、地址、子女數等)，可用其他隱藏性方法，例如進行問卷編碼，即可掌握問卷回收情形。另婚姻狀態應依實際想瞭解的重點再思考如何呈現。

2. 若希望瞭解同住者特性，建議可從年齡層、性別等人口結構面詢問，明確定義「老人」、「嬰幼兒」之年齡，更精細劃分年齡層區間，且不能使用「精障者」等用語。
3. 問卷第1題詢問使用輪椅及身障設施立意甚佳，但開放性題型的設計，應讓民眾瞭解如何填寫，另居住老舊公寓民眾願意都更原因之一是缺少身障設施，可利用已申請加裝電梯或身障輔具補助的老舊公寓資料，作為整體評估之參考。

三、在問卷參與開發意願部分：

1. 民眾所得狀況及其他房屋持有情形均會影響參與都更意願，可思考是否增加詢問。
2. 建議調整第3題排版，讓各選項層次清楚，避免混淆。
3. 第4題公益性設施部分最能與性平結合，建議可參考社會局推動經驗，列舉出更多適當的選項(例如共餐、臨托)，供民眾選擇，避免開放式選項讓民眾難以作答。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或補充性別影響評估表、宣導標語及問卷內容。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調查表（含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菸酒金融科）

說 明：

- 一、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8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 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由菸酒金融科提報「拒買拒賣逾期及私劣菸酒品相關宣導」規劃情形調查表（含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如附件 7。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 民眾普遍存有酒越陳越香的既定觀念，宣導時應強調部分酒品訂有「有效期限」及使用逾期的酒品有何危害。
- 二、 有關宣導對象，很多米酒的使用者為家庭內的外勞或新住民，在宣導作法或製作宣導品時也應納入考慮。

決 議：照案通過，委員所提相關宣導之建議，請業務單位作為未來

推動之參考。

第四案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經擬具「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稅捐稽徵處）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按住宅法第 16 條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同法第 22 條規定，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前揭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制定「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 三、「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表辦理情形如附件 8。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目前我國女性平均薪資還是較男性為低，有關本案的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可從承租公益出租的族群，即受益對象之男女比例，思考所促進之性別平等，即可重新檢視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原認

為與性別議題無關部分，例如「柒、三促進性別平等之正面影響」及「玖、評估內容」等部分。

二、性別影響評估表玖、評估內容 9-1-3，因已收集很多資料，建議可勾選「是」。

決議：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後通過。

第五案

案由：109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協助檢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三項規定：「本府各機關於每年 5 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應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之性別預算，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 二、109 年度性別預算表(如附件 9)已彙編完成，爰依前揭規定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另該表件因市府預算尚未核定，惠請委員同意後續配合本局概算審議修正。
- 三、109 年度性別預算數總金額為 488 萬 4,000 元，較 108 年度 579 萬 9,000 元，減少 91 萬 5,000 元，說明如下：
 - (一) 108 年度財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建物友善計畫性平牆計畫」，本計畫係一次性計畫，於 108 年辦理完畢，故減少 1 萬 5,000 元。
 - (二) 109 年度稅捐處「員工育嬰照顧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

人員代理」，係以 108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估算，故減少 90 萬元。

四、請協助檢視 109 年度性別預算表，另後續將配合本局概算審議修正。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一、為辦理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拒買拒賣逾期及私劣菸酒品相關宣導」，原列辦理菸酒法令宣導預算 9,000 元，建議檢視是否足夠。

二、稅捐稽徵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一項，預期目標及執行成效皆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建議修改此項目在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類別為「人身安全與環境」。

三、本局於 108 年辦理性平亮點方案「市有非公用建物友善性平牆」計畫非常有意義，建議思考明年是否繼續執行及有無相關預算費用。

決議：請會計室會同相關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散會：上午11點30分